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ZHANG JINSHAN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56元/股）的120%

（含 120%）（即 18.68 元/股），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

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飞凯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2 年 7 月 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